

# 浙江大学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管理 交流会

---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6. 1

# 提 纲

1

**浙江省基金基本情况**

2

**浙江大学省基金概况**

3

**浙江大学组织与管理**

# 提 纲

1

**浙江省基金基本情况**

2

浙江大学省基金概况

3

浙江大学组织与管理

# 1. 定位



## 2. 项目类型（1）

---

### ➡面上项目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重点项目

支持科技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应当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前沿发展的战略需求**，**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

## 2. 项目类型（2）

---

### ➡青年项目

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 ➡杰青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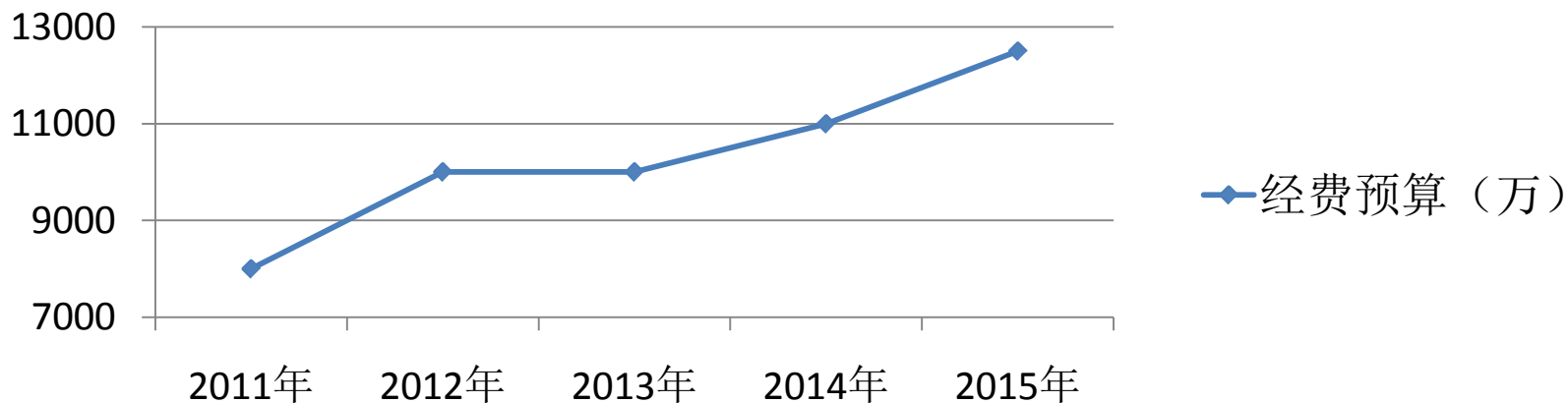
### ➡交流项目

鼓励我省科研人员更加广泛地开展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水平

### 3. “十二五”以来省基金总体情况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申请数	4853	6215	5678	5347	4821	4407	31321
立项数	936	1283	1271	1270	1265	1220	7245

“十二五”期间省基金经费安排



# 4 . 管理模式

---

**管理模式：四个注重，国库支付，进展跟踪**

1

**注重  
基础研究**

2

**注重  
自由探索**

3

**注重  
青年人才**

4

**注重  
合作交流**

# 提 纲

1

浙江省基金基本情况

2

浙江大学省基金概况

3

浙江大学组织与管理

# 提 纲

1

浙江省基金基本情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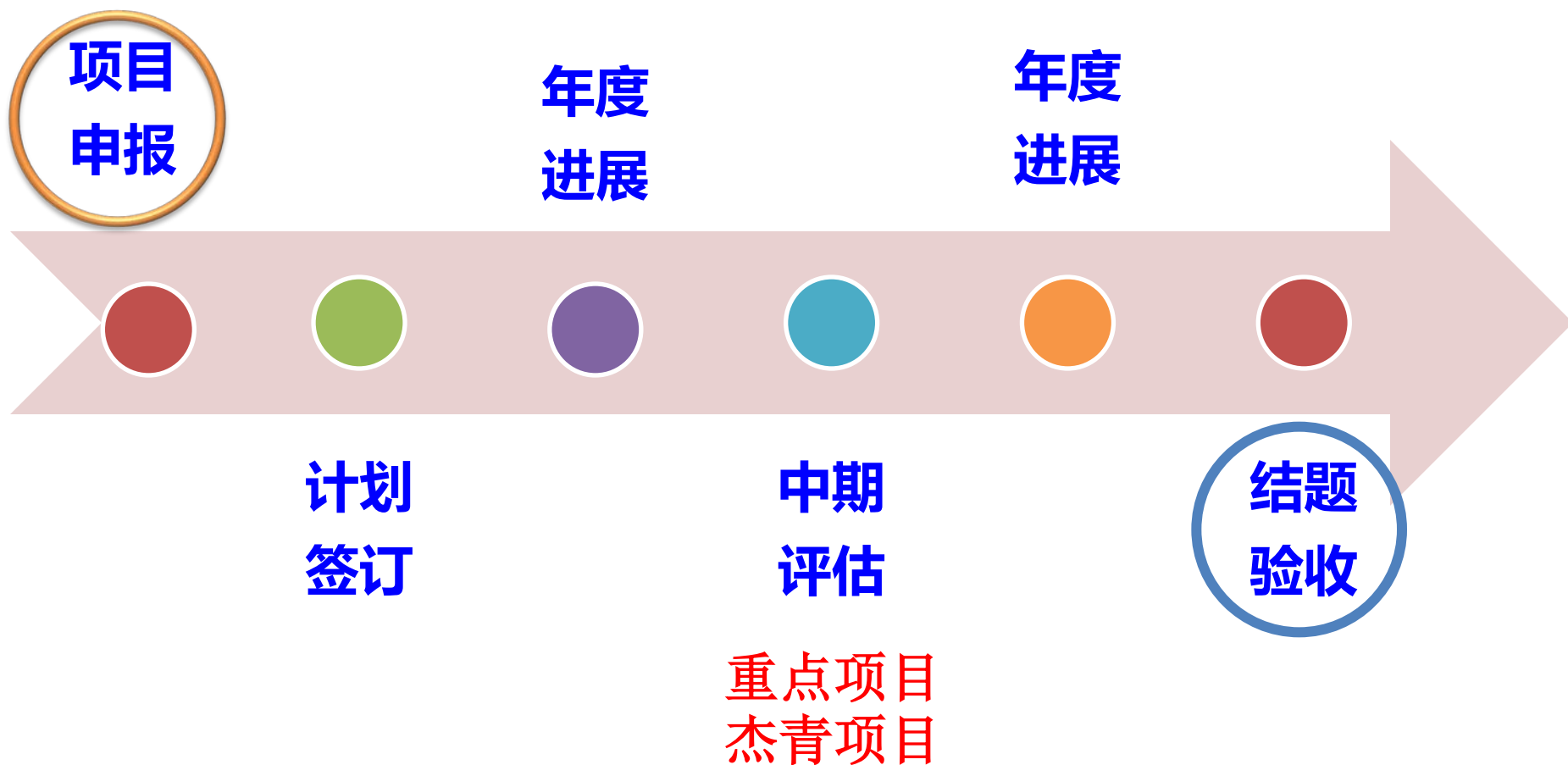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省基金概况

3

浙江大学组织与管理

# 1 . 管理流程

---



## 2 . 申报注意事项（1）

---

### • 申请总量

- I. 全省限项申报，前三年获得资助项目数的平均值为基数，浙江大学限1000项申报；
- II. 35周岁以下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申请量的40%。
- III. 省基金2017年预计资助1200项，约4月15日开始申报

### • 申报人条件

- I. 负责人：正式受聘于我校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
- II. 主要成员：在编或者聘用且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的科学技术人员；
- III. 非主要成员：境外省外人员、省内非省基金依托单位人员、省基金依托单位不符合会员申请资格人员；
- IV. 博士后、在读研究生不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 2 . 申报注意事项（2）

---

### • 限项规则（1）

- I.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1项**省基金项目，当年作为主持人或者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
- II. 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限申报一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
- III. 因违反省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而**被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的科学技术人员；
- IV. 申请人已主持省基金项目，必须在**通过结题验收后**，才可申请主持新项目；
- V. 连续**两年申请省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将被暂停**一年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资格**（**新变化**）。

## 2 . 申报注意事项 (2)

各资助经费  
是指合同额

### • 限项规则 (2)

- I. 面上项目：近两年获国家基金资助，且累计资助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正在主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且2014年9月15日前未能结题的；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资助经费达到200万元的；上述情况不得申报面上项目。
- II. 重点项目：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资助经费达到300万元；正在主持国家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项目或973计划项目（课题）的；上述情况不得申报重点项目。（取消原国家基金50万元的限制，今年将添加年龄限定）
- III. 青年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基金或省基金资助。

## 3 . 系统填报事项（1）

---

- **在线填报和纸质申请书**

申报结束后建议留存学院（系）；

待项目批复后交科研院；

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计划书一式三份；

- **基本信息**

已注册的会员，需完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修改后需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 **验证码**

系统提供“申请验证码”，用来验证是否同意参加；

当年仅限使用二次；

## 3 . 系统填报事项（2）

---

- **注册会员**

除了必填项外，特别应注意“学术经历”、“成果”及“主持科研项目情况”部分内容；

- **基本信息**

已注册的会员，需完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修改后需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学校管理账户无权限审核会员资格；

审核时尤其注意所属教师是否离职或新引进未报到；

个人信息是否完善是形式审查的重要依据。

## 3 . 系统填报事项（3）

- 填写完“项目信息”页后，应先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会根据申报类别、研究年限等信息生成后续填写内容。并作为校验依据。在申请书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校验”按钮。通过后才能“递交”。

当前位置 >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项目申报

返回 递交 暂存 校验 预期成果总数不能为0 作废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项目名称	云计算的关键理论问题研究				项目申请编号	
申报类别	杰出青年项目				申报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年限	4 年 (青年基金、一般项目：3年,重点、杰出青年项目：4年)				研究时间	2013-1-1至2016-12-31
研究属性	应用基础研究				申报日期	2012-9-5
研究方向	F020803 信息科学部/计算机科学/计算机网络/网络资源共享与管理					
依托基地	无					
关键词						(多个用；号分隔)
项目研究目标、内容和意义简介(500汉字以内)						
科技						

### 3 . 系统填报事项（4）

- “**基本信息**” 页内容是从申请人帐号的“个人信息”导入，需要在个人信息中修改；
- 至申请提交日期间已获得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以及与**省基金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的主要区别**；

当前位置 >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项目申报

[返回](#)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	单位邮编	3100			
最高学位	博士	获学位年份	年			
手机号	1	E-MAIL	@ .com			
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	单位电话	0571-			
证件种类	身份证18位	证件号码	3			
单位地址	杭州市					
调入浙江时间		技术职称	副高级/副主任医师			
申请者曾主持的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申请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没有记录						
申请者曾主持和正在主持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可在个人信息中修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止年	立项年度	项目经费		
没有记录						
2012年1月1日至申请提交日期间已获得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以及与省基金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的主要区别						
无						

### 3 . 系统填报事项 (5)

- “项目成员”非主要成员排在主要成员之后。负责人信息每次暂存都会更新。成员信息导入后不同步，因此先更新个人信息后，审核通过后再导入；
- 负责人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当前位置 >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项目申报

返回 提交 暂存 校验 作废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高级	0	中级	1	初级	0	博士后	0	博士生	0	硕士生	0
----	---	----	---	----	---	-----	---	-----	---	-----	---

人员保存 删除 返回 系统自动计算，无需手动填写

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为注册会员：在下列框中输入注册会员信息后点【会员自动信息补全】

成员添加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验证码 输入姓名、身份证和验证码，点此【会员自动信息补全】

主要成员信息 请项目成员查看其“个人信息”页面照片下方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18位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性别	电话	
职称	学位	博士(博士后经历)

成员排序 可以调整项目组成员顺序

每年工作时间 (月) 项目分工 (20字以内)

个人介绍(系统从个人信息中的学术经历自动获取)

系统自动取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学术经历”不能在页面上直接修改，要修改相关“个人信息”

负责人介绍(请在个人信息中学术经历栏填写)

长江学者

973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 3 . 系统填报事项（6）

- “预期成果” 栏目中 SCI等论文数为必填，且总数必须>0 ；
- 建议一般、青年基金论文2篇左右；重点和杰青论文不超过5篇；（省基金办仍在讨论）
- “预期研究成果” 也为必填，内容包括论文和其它方面成果的进一步阐述。

返回 递交 暂存 校验 预期成果总数不能为0 作废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论文数小计必须>0

SCI (SSCI)收录	<input type="text" value="0"/>	EI收录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其他国内核心期刊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合计	0		
发明专利	<input type="text" value="0"/>	转入国家项目	<input type="text" value="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input type="text" value="0"/>	专著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合计	1

预期研究成果  
包括论文与专著、转入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专利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经济社会效益，500汉字以内

必填

### 3 . 系统填报事项（7）

- “**签字盖章页**” 需单位统一上报后，生产正式版本再打印签字盖章；
- “**杰青推荐表**” 仅限于申报省杰青项目；
- “**试生成PDF**” 预览填写的申请书是否存在格式问题，非最终版。

当前位置 >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项目申报

返回 提交 暂存 校验 作废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请核对附件内容及数量是否齐全。

操作	附件标题	类型	状态	修改时间	说明
上传	正文	.doc	无		下载“正文模板”填写正文内容，在递交前请上传（不包括“参考文献”内容）
上传	参考文献	.doc	无		下载“参考文献模板”填写参考文献内容，在递交前请上传
上传	杰青推荐表	.jpg	无		申请人在提交前请上传
	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jpg	无		申请人在单位审核上报通过后，请下载申请书PDF文件，承诺书经签字盖章后需要扫描上传
	申请书全文	.pdf	无		试生成PDF可在这里下载，单位审核上报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正式版申请书全文

试生成PDF

根据模板内容来填写，并上传

单位递交后会统一生成“申请书全文”，盖章后上传

新增功能，会员在递交前先预览PDF生成效果，该版本不能用来上报

# 4 . 经费预算 (1)

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经费**

项目成员

研究计划

预期成果

正文、附件与申请书全文

## 经费填写注意内容：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经费管理（包括省财政拨款经费、单位联合资助经费）依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57号）执行，非省财政拨款经费参照执行；

二、青年基金项目：5万元；

三、面上项目：数学、管理类为6万元，其他为8-10万元；

四、重点、杰青项目：数学、管理类为20万元，其他为30-40万元；

五、经费开支项目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知识产权、劳务费、专家咨询 费；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激励费；

六、校验公式：

管理费 $11$ +激励费 $12 \leq (2+3+4+5+6+7+8+9+10) \times 20\%$ ；激励费 $12 \leq (2+3+4+5+6+7+8+9+10) \times 8\%$ 。

相关经费所对应的“计算依据及说明”为必填项。

**正与省基金办协商是否仅填报预算总数**

总经费预算		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计算依据与说明（80字以内）	费用名称解释	
1. 设备费	0 万元	<b>必填</b>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和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	万元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万元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00 万元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4 . 经费预算（2）

---

- **会议费**

一般和青年项目建议不列支；  
重点和杰青项目适当列支；

- **合作交流费**

项目批准后，该栏目出国费需教育厅另行审批，手续繁琐，故不建议列支；

可适当列支专家来华访问预算；

- **劳务费**

按实际需求列支，不限定比例；

- **间接费**

管理费13.5%，含学校管理费8%，水电费3%，公共资源占用费2.5%；

激励费3.1%，即绩效支出；

附属医院不列支水电费，即管理费10.5%，激励费6.1%。

## 5 . 签字盖章和申请材料

---

- **签字盖章**

学校审核通过后，打印有水印的签字盖章页

- **上传签字盖章页**

签字后，汇总学院

统一交科研院盖章

学院统一将签字盖章页拍照反馈给负责人

负责人上传至省基金申报系统

- **纸质材料**

一式两份

建议由学院统一留存

## 5 . 评审程序(1)

---

- **前期形式审查**

针对当年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初步筛查

- **省外专家评审**

省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对应的同行评审专家3-5位  
四档评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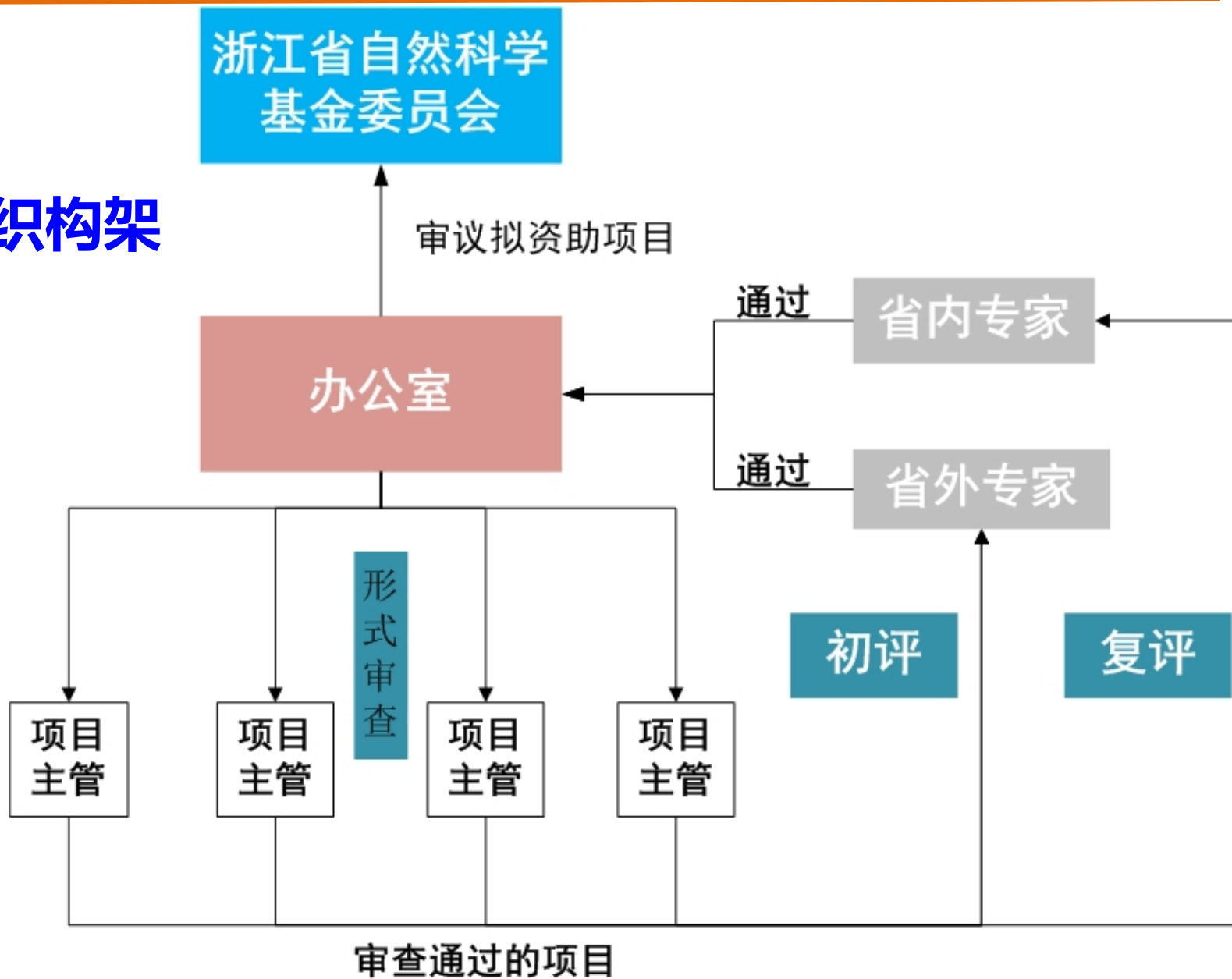
- **省内专家评审**

按项目类型和学科代码分组  
5位评审专家以投票方式择优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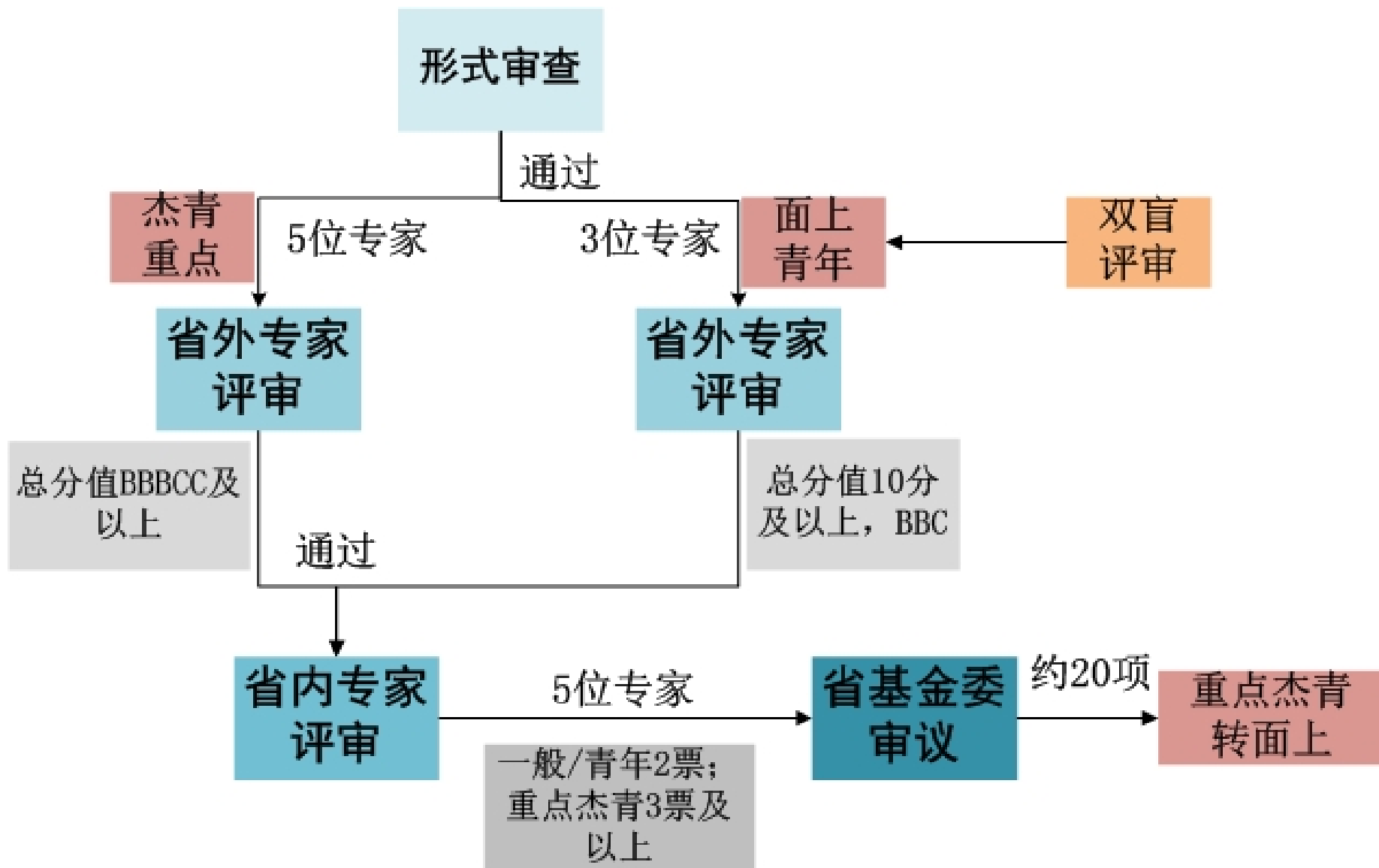
- **省基金委审议**

## 5 . 评审程序 (2)

### 组织构架



## 5 . 评审程序 (3)



## 6 . 结题验收与科技报告（1）

---

- **结题材料**

总结报告、科技报告

附件（论文、专利、资金使用情况等）

- **结题材料**

青年绩效总分 $\geq 60$

一般绩效总分 $\geq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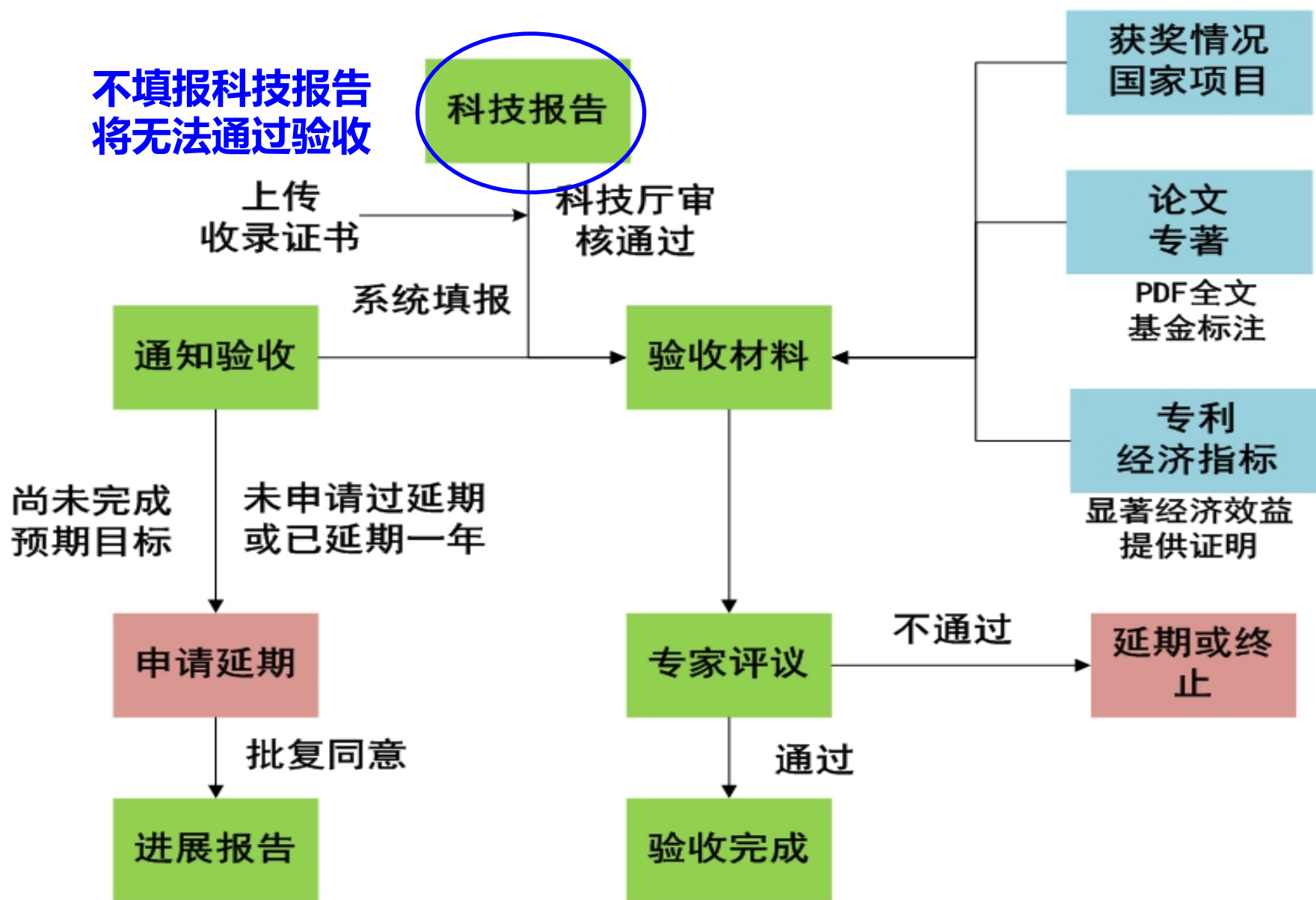
杰青、重点绩效总分 $\geq 80$

- **今年结题时间**

寒假前务必系统递交科技报告

3月15日上传科技报告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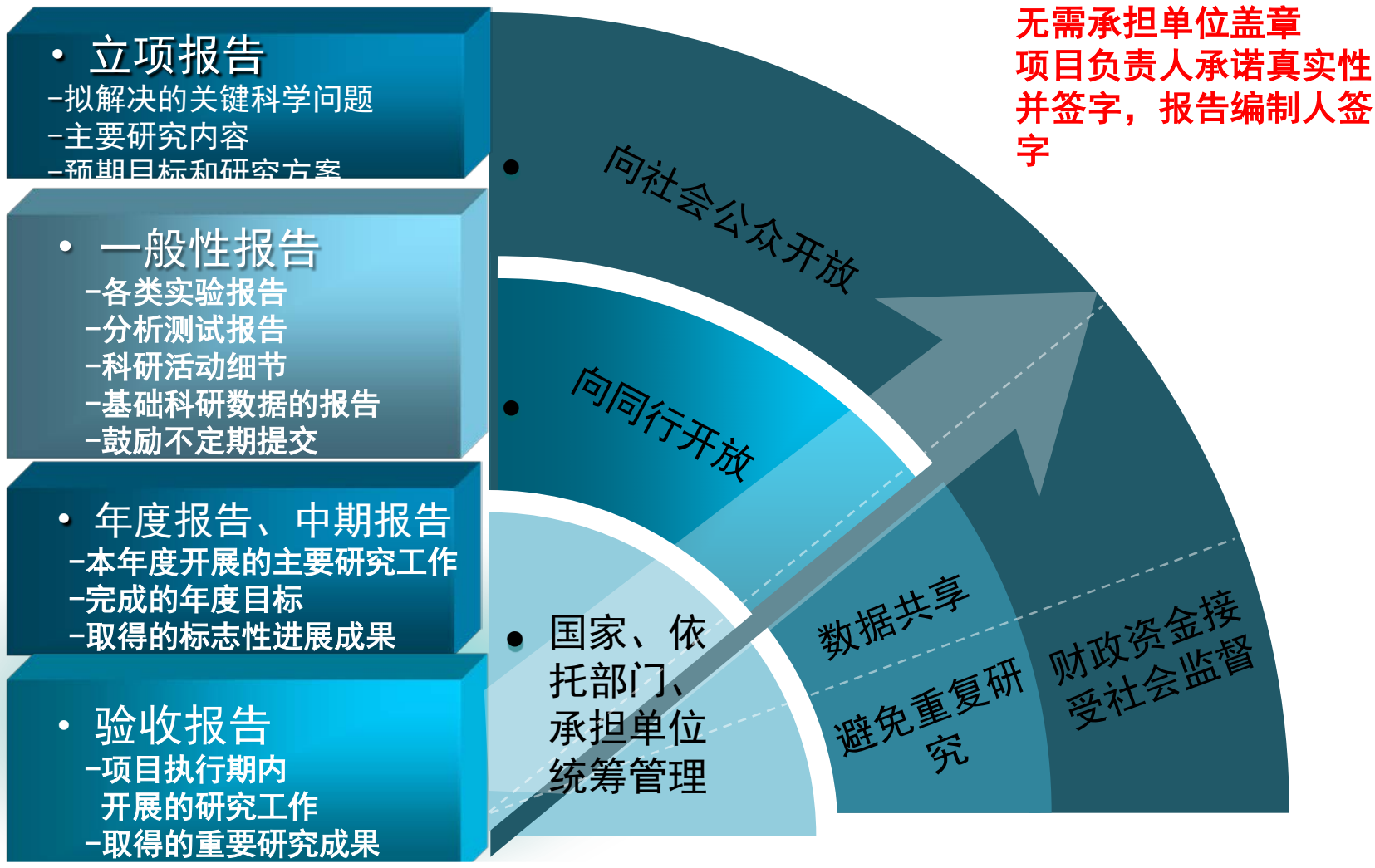
## 6. 结题验收与科技报告 (2)



# 7 . 科技报告制度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3年开始在国家科技计划试点实行



## 7 . 科技报告制度（2）

---

- **浙江省通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我省科技报告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科发计〔2014〕182号）

- **注意事项**

已完成验收和尚在实施的项目，必须填报

凭验证码登录“浙江省科技报告呈交系统”

建议寒假前前，完成递交待审核通过后获得“收录证书”

未呈交的单位 and 项目负责人，将限制新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在线学习科技报告（<http://www.zjkjt.gov.cn/> 右下角链接）

科技厅联系人：葛慧丽 吕琼芳（87054076 87054742）

## 8 . 重要文件与通知

---

### • 浙江省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5〕6号)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浙科金发〔2014〕1号)

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教  
[2012]357号)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站相关通知

### • 浙江大学相关文件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科〔2012〕4号)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浙大发计〔2010〕15号)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规定 (浙大计发〔2013〕3号)

校办公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通知

**谢谢！  
新年快乐！**

---

